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内容及要求，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半年度业绩是否触碰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公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及认真核实，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及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6月28日、7月12日、7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58、2022-063、2022-067）。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等业务。2021年度，公司开展的

精密数控钣金制造业务收入为 39,77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68%；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收入为 10,78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0%；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收入为 2,78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立足于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等产业基础上，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并制定以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审慎选择新能源产业内的发展赛道，规划建设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力争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点及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此部分业务尚在投资建设中，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关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发展展望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未达到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按照关注函要求，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根据回函，江苏捷登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 号）及相关规定按计划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不存在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期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提问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主要沟通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股东人数、已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等。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内（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或投资者互动交流等方式迎合市场热点或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时主要从事精密数控钣金业务；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引进了节能环保业务；自2015年成立

自动化事业部，专业从事相关湿制程设备、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进入光伏设备制造领域；2017 年开展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立足于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等产业基础，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并制定以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审慎选择新能源产业内的发展赛道，规划建设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力争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点及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此部分业务尚在投资建设中，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关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展望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互动交流核查情况

经核查，关于公司在怀远项目规划年产 2GW 光伏电池及组件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延续性。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相关公告，并在接听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提问时，根据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为投资者做好答疑解惑工作。不存在通过信息披露或投资者互动交流等方式迎合市场热点或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提问，合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